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白忠銓

電話：06-6322231#6386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blueblex@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70953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07年6月26日召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建雄、鄒委員譽名、林委員尚卿、李委員耀煌（社會局身障福利科）、黃委員宥健（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林委員昭坤、周委員福興、楊委員錦美、邱委員麗夙、黃委員世禎、洪委員坤典、陳委員震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蔡委員明烈、徐委員敏斯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建雄

記錄：白忠銓

肆、主席致詞：(略)

伍、議案討論

議案一：有關本市便利超商用途之公共建築物，因設置風除室致使無障礙通路不符規定或使用困難時，處理方式或建議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查有本市便利超商用途之公共建築物，於出入口設置風除室以減少室內外空氣對流進而達到節約能源之效果，而致使原有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或坡道平臺空間不足，或推拉門阻力過大而使輔具及輪椅使用者難以使用等，針對上述狀況提出下列對應處理措施：

1、風除室屬非合法申請（涉及違章建築），依建築法及違章處理辦法要求補照或自行拆除。

2、風除室屬合法申請但不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97.7.1 前取得建造執照），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要求改善。

3、風除室屬合法申請且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但因推拉門阻力過大而使輔具及輪椅使用者難以使用者，建議依下列方式改善：

(1)空間充足者，建議改以自動門取代。

(2)空間不足或結構有困難者採用低阻力之門片或降低阻力之設備改善。

決議：請超商業者依本案情況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於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

議案二：有關和德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建康分公司(麥當勞餐廳)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坐落於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48號，領有(87)南工更使字第0138號使用執照，建築物共有5層樓，本案為地上1、2層做B-3類餐廳用途使用。

現因無障礙廁所設置於二樓，依規範應設置無障礙樓梯及升降設備通達，但受限於原有空間使用狀況，增設升降機道及升降設備不易，故提請改由樓梯升降座椅替代。

初審意見：應檢討樓梯升降座椅設置軌道後樓梯寬度相關規定，並提具

設備檢驗合格證明。

決議：本案作餐廳用途之面積合計小於300平方公尺，未達應設置標準，
擬解除列管。

議案三：有關和德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西門分公司(麥當勞餐廳)無
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坐落於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96號，領有(76)南工字第
091959號使用執照，建築物共有4層樓，本案為地上1、2層做B-3
類餐廳用途使用。

現因無障礙廁所設置於二樓，依規範應設置無障礙樓梯及升降設
備通達，但受限於原有空間使用狀況，增設升降機道及升降設備
不易，故提請改由樓梯升降座椅替代。

初審意見：應檢討樓梯升降座椅設置軌道後樓梯寬度相關規定，並提具
設備檢驗合格證明。

決議：本案餐廳一樓入口須擇一設置自動門，並於一樓處設置無障礙座
位區及無障礙優先席相關標示；另樓梯升降座椅替代改善方案照
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15時50分)